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元喬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以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
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
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
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以1
12年度司催字第1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
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
人於同年月26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
站，本院於同年月30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同
年10月25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
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依
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
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0月2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2年9月30
日為休息日，次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次日即同年10月2日）
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
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盈菁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鞠達行 黃三郎	華南銀行北 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	126,470元	112年6月8日	SD0000000